

渤海人寿鑫享未来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公司”指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渤海人寿鑫享未来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投保年龄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4. 保险责任
 - 4.1 生存保险金 自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含）起，在每一保单周年日（不包含被保险人年满60、65、70、75和80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
 - 4.2 少儿教育金 若投保年龄不超过13周岁（含），且被保险人分别在年满18、19、20和21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本公司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40%向少儿教育金受益人分别给付一次少儿教育金。
 - 4.3 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66周岁（含）到88周岁（含），在每一保单周年日（不包含被保险人年满70、75和80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养老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养老保险金。
 - 4.4 高寿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在年满89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在每一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照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5%向高寿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次高寿保险金。
 - 4.5 祝寿保险金 被保险人分别在年满60、65、70、75和80周岁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生存，本公司按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20%向祝寿保险金受益人分别给付一次祝寿保险金。
 - 4.6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和已领取的祝寿保险金的差与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在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6. 投资策略 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基本原则，根据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灵活配置，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金融产品，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把握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具体投资范围包括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存款、回购、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股票、未上市股权、不动产和金融产品，以及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渠道。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1. 红利来源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2. 红利分配方式及实现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等方式当中的任何一种进行红利领取。
3. 红利分配政策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每一保单年度，如果合同有效，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原理，并符合可支撑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原则，将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70%分配给投保人。
4. 红利水平影响因素 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5. 风险提示 **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三、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合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利益演示

投保人海先生，今年 35 周岁，投保《渤海人寿鑫享未来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 20 年交，年交保险费 3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25,221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末年龄（周岁）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少儿教育金	养老保险金	高寿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低档红利		中档红利		高档红利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36	1	30,000	30,000	-	-	-	-	-	30,000	10,846	42	42	379	379	623	623
37	2	30,000	60,000	-	-	-	-	-	60,000	26,209	88	131	785	1,174	1,289	1,930
38	3	30,000	90,000	-	-	-	-	-	90,000	44,345	134	269	1,200	2,410	1,973	3,961
39	4	30,000	120,000	-	-	-	-	-	120,000	63,996	182	459	1,626	4,109	2,673	6,752
40	5	30,000	150,000	2,522	-	-	-	-	150,000	82,298	231	704	2,063	6,295	3,391	10,345
41	6	30,000	180,000	2,522	-	-	-	-	180,000	101,505	276	1,001	2,471	8,955	4,061	14,717
42	7	30,000	210,000	2,522	-	-	-	-	210,000	121,658	323	1,354	2,890	12,113	4,749	19,908
43	8	30,000	240,000	2,522	-	-	-	-	240,000	142,798	371	1,766	3,318	15,795	5,453	25,958
44	9	30,000	270,000	2,522	-	-	-	-	270,000	164,965	420	2,239	3,758	20,026	6,176	32,913
45	10	30,000	300,000	2,522	-	-	-	-	300,000	188,205	471	2,777	4,208	24,835	6,916	40,815
50	15	30,000	450,000	2,522	-	-	-	-	450,000	322,190	742	6,551	6,634	58,578	10,902	96,270
55	20	30,000	600,000	2,522	-	-	-	-	600,000	490,958	1,049	12,474	9,379	111,551	15,414	183,330
60	25	-	600,000	-	-	-	-	120,000	600,000	465,158	1,165	20,384	10,415	182,283	17,116	299,573
65	30	-	600,000	-	-	-	-	120,000	554,554	434,554	1,072	29,080	9,584	260,045	15,751	427,373
70	35	-	600,000	-	-	-	-	120,000	483,815	363,815	912	38,492	8,158	344,215	13,406	565,703
75	40	-	600,000	-	-	-	-	120,000	397,623	277,623	732	48,493	6,545	433,648	10,757	712,683
80	45	-	600,000	-	-	-	-	120,000	292,508	172,508	529	59,059	4,727	528,131	7,769	867,963
85	50	-	600,000	2,522	-	7,566	-	-	164,475	154,387	300	70,149	2,680	627,304	4,405	1,030,950

年末年龄(周岁)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少儿教育金	养老保险金	高寿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低档红利		中档红利		高档红利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90	55	-	600,000	2,522	-	-	8,827	-	140,667	129,318	251	82,768	2,245	740,152	3,689	1,216,411
100	65	-	600,000	2,522	-	-	8,827	-	62,732	51,383	109	113,296	974	1,013,149	1,600	1,665,072
106	71	-	600,000	2,522	-	-	8,827	-	-	-	-	135,595	-	1,212,559	-	1,992,793

- 注：1.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3. 上述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末生存类保险金及红利。
4. 上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